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 核銷檢核表

旅宿名稱				
補助內容		申請總房間數:雙人房_間、四人房_間。申請總金額:元		
檢附文件		檢核內容 (符合檢核內容請於對應欄位打V)	業者 檢核	審查單位 審核
1	申請函	旅宿名稱與登記證名稱相符。		
		加蓋大、小章。		
2	旅宿登記證 影本	影本資料加蓋大、小章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
3	領據	申請經費款項正確無誤,且金額大寫正確無誤。		
		加蓋印章。		
		金融機構名稱帳號與存摺影本相符。		
4	存摺影本	與領據所填帳號相符,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
		旅宿有統一編號者,匯款帳戶為旅宿名稱或負責人。		
5	入住清冊	受災戶代表人個人資料、住宿日期、房型、申請日數 均已填寫。		
6	訂房契約 影本	訂房契約影本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
7	簽約人(受災戶代表 人)身分證正反 影本	影本資料加蓋私章。		
8	受災戶證明 影本	實際居住證明或受災戶名冊或戶籍謄本(需要有記事)		
9	受災戶切結書正本	資料已填寫並簽名、加蓋私章。		
10	發票或收據 正本	發票(或收據)數量、單價及課稅別均已填寫完整。		
		發票開立日期於受災戶住宿期間內開立,品名住宿費 ,備註受災戶住宿期間。		
11	旅宿切結書正本	資料均已填寫完成並加蓋大、小章。		
12	同意書 (匯款帳戶非民宿名稱 時須檢附)	填寫之帳號與所附存摺影本相符。		
		受款人與負責人(民宿)關係已填寫,並加蓋大、小章。		
		已檢附受款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		
13	憑證附件	修正部份錯誤處已雙線劃除並加蓋私章校正。		

業者核章(大小章):

審查單位: